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8月28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www.senior798.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陈晟

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22%(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6年8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C35101020医疗耗材”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53倍、静态市盈率为32.39倍。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94.03倍、静态市盈率为330.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C35101020医疗耗材”的平均水平。

3.公司已预约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相关信息。

4.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22%(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C35101020医疗耗材”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53倍、静态市盈率为32.39倍。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94.03倍、静态市盈率为330.73倍,公司的市盈率与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已预约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相关信息。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转让方”)于2026年6月11日与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汇”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OKA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6.90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华股份99,065,424股股份转让给青云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83,947,687.3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过户数量为99,065,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TOKA于2026年6月11日与青云汇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OKA拟以人民币6.904元/股的价格向青云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9,065,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过户数量为99,065,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由双方共管的监管账户的手续;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受让方将在过户登记完成后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TOKA	2026/8/7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0	0
青云汇	2026/8/7	0	0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有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0116	3,250

注:1.上述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2.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纠纷,受让方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业绩承诺涉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7日向受让方济高生物、高新财金、高新盛和转让标的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公司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受让方指定或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2024年,艾克韦生物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3.80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49.55%,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双方前期推进业绩承诺补偿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应补偿的金额为11,503.44万元。《协议》同时约定,2024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应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款;若公司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受让方在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时可扣除公司应向受让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各受让方补偿。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5,040万元后,公司应补偿金额为6,463.44万元。

2025年度,关于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与济高生物及其母公司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均进行过多轮沟通和磋商,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2026年3月,各方就艾克韦生物资产估值、激励股权转回、股权的过户等均达成一致意见,艾克韦生物整体估值为5.11亿元,公司持有的13.7801%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4.7801%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9%激励股权)价值7,041.63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作价补偿,公司无需支付额外的现金用于补偿。期间,各方起草并审议剩余股权作价补偿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并积极推动相关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办理。

(三)双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分歧、目前进展及解决措施

2026年4月30日,济高生物母公司济高发展(证券代码:600807)披露2025年度报告,对收购艾克韦形成的商誉做全额减值的会计处理并认为因此导致了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下降,不认可此前各方业已达成的艾克韦生物整体评估值为5.11亿元的结果,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不同意其单方面要求降低标的公司评估值,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未能就艾克韦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前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未能最终落实。

近日,公司已与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积极协商沟通。对方亦愿意进一步推进和解工作并及早解决该事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5,040万元后的剩余部分,先以公司持有的13.7801%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4.7801%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9%激励股权)评估作价补偿,不足部分公司以现金或者其他方式补足。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推进和解工作并不排除亦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四)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一次性的,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将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可能补偿金额在2025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已一次性计入2025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业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结合近日公司与受让方的相关沟通,即使按照受让方暨业绩承诺被补偿方认可的新的艾克韦估值进行测算,公司除用持有的艾克韦剩余股权作价补偿外,另需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左右,上述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金额为3,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该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只是部分资金,该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因此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收支使用。此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被冻结部分资金的单一银行账号不构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本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7月2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被确认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拟中标人。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预制构件框架采购协议》(共六份),合同协议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

合同范围:预制构件产品、相关附属配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496,897,973.44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5623798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30号

注册资本:131862.1574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剑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预制构件产品、相关附属配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3.合同价格、数量及付款

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496,897,973.44元)(以上价格为本次签订的六份框架协议总价格)。

具体项目实际执行合同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因甲方要求需增加合同数量,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产品单价、质保、违约责任等内容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分批次支付,按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产品的交货

4.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风电场项目现场。

4.2 交货期限: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或甲方另行书面发出的交货计划按时按批交付合同产品。

4.3 交货方式:本合同所采用的交货方法为乙方送货,由乙方承担除二次倒运费、牵引费外的运杂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乙方自行选择满足合同产品运输需求的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水运、陆运和空运等,并完成交货。

5.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交货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或合同产品未达到保证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直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为止。

7.争议解决方式

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496,897,973.44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8.91%。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预制构件框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785,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785,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泽桐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32,321	99.9225	124,760	0.0630	28,380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41,968	99.9274	100,598	0.0508	42,905	0.02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4,578,913	99.3808	124,760	0.5044	28,380	0.1148
2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24,588,550	99.4197	100,598	0.4067	42,905	0.17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无需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孙静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重庆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3XY260724T000004801),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重庆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3XY260702T000021303),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招行重庆分行	8,000.00	8,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④授信申请人申请款项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启提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纽米科技	招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